**关于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程序的公告**

1.再注册告知阶段（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6日）。执业再注册工作由乡镇卫生院负责书面通知符合再注册条件的乡村医生，是否申请再注册由乡村医生自行决定，但乡村医生必须签字确认已经知晓再注册通知的相关要求，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于2019年4月25日交卫计局医政股保存以备查考。

2.再注册申请阶段（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31日）。申请再注册的乡村医生，需填写《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由其所在地乡镇卫生院集中汇总，统一报送卫计局医政股审核。

3.再注册审核阶段（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0日）。卫计局医政股负责审核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相关申请材料。

4、再注册公示阶段（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

１５日）。通过初审的人员名单要在当地乡镇卫生院、村委会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

５、再注册阶段（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25日）。公示无异议的乡村医生，卫计局医政股准予再注册。准予再注册的乡村医生，由卫计局打印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颁发给乡村医生，同时收回旧证。对不符合再注册条件的乡村医生不予注册，并予以注销，由卫计局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做好建档和旧证销毁工作。

查询电话：0478-5231602

举报电话：0478-5217615

五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3月4日